

中共淮南市委文件

淮发〔2017〕43号



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落实意见

（2017年11月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44号）精神，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健全价格调控机制，优化价格公共服务，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南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决定。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电、气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

——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价格服务。政府定价领域，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做到管细管好管到位；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要通过健全规则、加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在价格形成机制、调控体系、监管方式上探索创新，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推动价格管理由

直接定价向规范价格行为、营造良好价格环境、服务宏观调控转变。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坚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要与财政税收、收入分配、行业管理体制等改革相协调，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需求，统筹兼顾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关系，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平稳有序。

（三）主要目标

2017 年底，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二、坚持市场决定，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

（四）落实能源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源价格改革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跟进落实电价改革。逐步放开天然气气源采购、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车用天然气价格，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完善天然气管道短途运输定价机制，加强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监管，建立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五）推进资源价格改革。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涉及水土保持、矿山、森林植被等资源环境收费基金或有偿使用收费政策。

落实水资源费等价格政策，建立水资源费等政策性调整与城市供水价格联动机制。简化用水分类，全面落实非居民用水同价政策。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分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

（六）完善节能环保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全面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提高废气、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和污水处理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落实环保电价及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水价等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七）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扩大道路客运价格浮动幅度，推行网上售票和折扣价格。健全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相协调的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体系和调整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建立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

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由投资者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设施，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

（八）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省医药价格改革总体部署，到 2020 年基本理顺市、县公立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全面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放开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服务项目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支付标准。改进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式，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范围。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成果，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加成。加强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与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政策衔接，推进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加强医药费用监测，定期公布公立医院次均费用以及药品、材料、检查检验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的比重，并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

（九）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放开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完全由商业投资建设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对依托国家自然、文化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性的交通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保持价格基本稳定。重要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等需要保护性开放的景区门票价格，按照有利于景区资源保护和适度开放的原则核定。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类景区对特定群体门票价格的减免优惠政策。

（十）全面实施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扩大阶梯式水价实施范围，到 2018 年，县城全部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进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家庭用电抄表到户率、居民阶梯电价覆盖率超过 95%。全面实施阶梯式气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供热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制度。

（十一）落实保障基本民生的价格政策。依法有序推进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除中小学学历教育实行政府定价外，按照市场化方向逐步放开。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适时合理调整收费标准。区分基本和非基本需求，建立健全教育、养老、殡葬等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放开民办养老机构服务价格。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

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的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按非盈利原则据实收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价格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养老服务价格政策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加强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推动公益性服务经营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十二）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价格管理方式。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价格；对不具备放开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定价目录》及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开展成本、利润、价格测算等工作，完善投资回报机制，定期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调价的透明度。

三、推行清单管理，提高政府定价决策透明度

（十三）实行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中央和省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全部放开由市场形成，目录之外政府无定价权，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十四）规范政府定价程序。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

公开、透明，促进政府定价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定调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全面推行重大价格政策后评估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对涉及重要民生和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价格政策，按程序定期进行公开评估。

（十五）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完善成本监审机制，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定调价的重要程序，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对按规定实行成本监审的，逐步推行成本公开制度。对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项目，在举行价格听证或定调价前，经营者要按照规定公开经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维护竞争秩序，强化市场价格监管

（十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执法。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竞争领域的政策规定出台前，要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特别是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合同协议等，严禁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密切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竞争动态，收集垄断案件线索，根据省物价局委托，对涉嫌垄断行为启动反垄断调查。

（十七）加大涉企收费清理力度。按照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简政放权、监督有力的要求，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深入开展清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规

范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收费清单，加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收费监管。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行政权力或资源收费行为，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强制企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并收费。

（十八）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坚持放管结合，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加强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研究制定相应价格行为规范。

（十九）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建设，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查处相结合、政府监管与经营者自律相结合、执法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着力构建机构权威、制度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重大节假日、公共活动、突发事件、重大价格改革期间价格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商贸流通、电信、金融、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价格专项整治行动，大力规范互联网等新业态市场价格秩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建立价格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进一步提高

价格行政执法透明度。完善明码标价、明码实价、收费公示、提醒告诫等制度规定，合理引导和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二十）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将四级联网的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为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社会监督的主渠道，确保举报电话 24 小时畅通，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价格自律意识，将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及经营者价格诚信社会评价机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价格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价格诚信建设推进力度，深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价格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和引导机制。

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

（二十一）完善价格调控体系。落实价格调控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价格与财政、投资、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价格调控合力。坚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稳价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应防范治理预案，建立分级响应的应急机制，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积极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推动产销对接。

（二十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实行价格监测目录管理，建立覆盖生产、流通

和消费各环节的价格监测系统，完善监测品种、指标体系和网点布局，逐步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品种和要素纳入价格监测范围。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监测质量。加强价格监测数据分析和运用。

（二十三）落实农副产品价格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采取“分品施策、渐进式推进”的办法，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放”的原则，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制度，落实小麦、稻谷等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确保粮食安全。发挥地方储备粮作用，实时吞吐调节，确保区域性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完善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继续实施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清理和规范涉及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环节的收费，降低流通成本。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利用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定期发布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

（二十四）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制定化肥、猪肉、食盐、食糖等重要物资年度储备计划，落实储备资金，探索建立政府储备与商业代储相结合模式。根据市场价格形势变化，及时启动重要商品储备投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平抑市场价格。

（二十五）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保障措施。兜住民生底线，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六、转变工作职能，加强和改进价格公共服务

（二十六）加快职能转变。进一步转变价格工作职能，推动价格工作由政府直接定价向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转变，向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服务和事后监管转变，向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转变，向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转变。

（二十七）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价格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商场、进景区。加强城乡社区和居民小区价格信息公示牌建设，继续落实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旅游价格、涉农价格和收费等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联系点制度，及时为种植养殖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提供价格信息服务，加大民生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逐步增加发布品种，拓宽发布渠道。

（二十八）推进价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定价目录、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等。加强“数字物价”系统信息平台

建设，整合价格系统资源及网络资源，突出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和预警应急能力，打造价格工作新平台。创新“互联网+价格”调控监管服务新模式，拓展电子政务服务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在线办事。强化价格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价格信息，重点推进民生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二十九）加强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强化涉纪、涉案、涉税和涉政府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加强价格认定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机制，加大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力度，及时有效地化解价格矛盾纠纷。

七、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价格工作的领导。加强价格队伍建设，保持价格机构、队伍和职能的完整统一，进一步充实市、县区价格监管力量。加快系统能力建设，大力抓好队伍素质提升，着力打造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价格干部队伍，推动价格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十一）加强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依法依规推进价格改革，确保改革有法可依、于法有据。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和完善与价格改革、调控、监管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推进价格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七五”价格普法

宣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价。

（三十二）加强舆论引导。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围绕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等方面，加强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准确解读价格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改革共识，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价格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十三）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改革一盘棋”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履行各自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价格机制改革有序、有效推进。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沟通和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价格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价格改革和监管措施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

发：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级以上单位。
抄送：省委，省政府。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